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莊富淦

電話：04-37061329

電子信箱：e-33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76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1076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、教育部113年6月18日防制校園霸凌「校園生活問卷」施作方式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及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施測調查，自113學年度起取消執行，有關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之防制作為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防制準則)第6條規定略以，由主管機關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，並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。
- 三、依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強化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- 四、為強化校園霸凌防制宣導，隨文檢送教育部製作之Call Me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4824

卡(如附件)，請結合113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及相關活動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